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稿)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
承辦人：何蓓茵
電話：(03)3342351~72
電子信箱：ta101525@sim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西小教字第1110007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初任教師名冊幼兒園

主旨：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敬請貴校轉知初任幼兒園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專業發展，本中心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幼兒園教師專班，敬請貴校轉知111學年度初任教師報名參加，檢附初任教師名單(如附件)，研習資訊如下：
研習名稱:桃園市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第四梯次）(幼兒園專班)
研習對象:桃園市幼兒園教師
研習時間:111年10月29日 9:00~16:00
研習地點:桃園市西門國小
講 師:青草湖國小 周雯娟校長
- 三、參加研習者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l.inservice.edu.tw>）報名登錄，敬請學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工作人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 四、本校因校舍整修，人員皆由操場側邊後門出入口進出，校內



無提供停車，汽機車請自行於周邊停車場停放。研習之辦理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進行，請參與者配戴口罩，配合測量體溫及相關清消工作。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校長 王 OO



主旨：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敬請貴校轉知初...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 批核意見紀錄 —

1.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務處 何蓓茵：111/10/04 10:42

統整意見：

2.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林建碩：111/10/06 14:15

統整意見：

3.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王博成：111/10/06 15:31

統整意見：發

4.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務處 何蓓茵：111/10/07 07:58

統整意見：

5.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總務處文書組長 莊榮吉：111/10/07 09:25

統整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欄位名稱：發文日期】

1. 何蓓茵：111/10/04 10:42:09

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2. 何蓓茵：111/10/07 07:57:46

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